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報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7
其他資料	51

本中期報告之翻譯如有任何錯漏，應以英文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盛佳先生

沈勵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 (主席)

李剛先生

黃世雄先生

張振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辭任)

王巍先生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合規主任

莊瑞豪先生

法定代表

彭耀傑先生

郭兆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葛明先生 (主席)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不再擔任)

王巍先生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不再擔任)

薪酬委員會

王巍先生 (主席)

葛明先生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不再擔任)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不再擔任)

提名委員會

黃英豪博士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不再擔任)

曲哲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不再擔任)

葛明先生

王巍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南京西路577-587號

公司資料 (續)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5樓3533-39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28樓E-F室
郵編200120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creditchina.hk

股份代號

08207

投資者關係聯繫方式

ir@creditchina.hk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9,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18.8%。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7,2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15.8%。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5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5分）。
-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9,201	92,203	139,342	171,550
利息收入	3	28,045	26,566	54,450	80,339
利息開支	6	(23,218)	(22,685)	(39,963)	(46,036)
利息收入淨額		4,827	3,881	14,487	34,303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3	3,492	14,290	6,388	34,010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3	26,718	8,518	51,940	14,372
P2P貸款諮詢服務收入	3	10,946	5,069	21,786	5,069
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	3	-	37,760	4,778	37,760
		45,983	69,518	99,379	125,514
其他收入	5	2,756	3,042	5,100	11,119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手續費		(4,855)	(1,159)	(8,473)	(1,8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771)	(38,310)	(67,347)	(72,730)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3)	1,070	7,908	1,07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9,897)	-	(19,295)	(2,6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	(221)	136	(55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56)	(152)	(4,325)	(75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2,539	64	42,539	64
除稅前溢利	7	36,012	33,852	55,622	59,185
所得稅	8	(13,104)	(9,010)	(19,553)	(11,722)
期內溢利		22,908	24,842	36,069	47,46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329)	275	(360)	(20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55)	(2,391)	(438)	(2,39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所得稅	(1,784)	(2,116)	(798)	(2,59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124	22,726	35,271	44,86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449	21,532	37,240	44,239
非控股權益	(1,541)	3,310	(1,171)	3,224
	22,908	24,842	36,069	47,463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64	19,566	36,438	42,484
非控股權益	(1,540)	3,160	(1,167)	2,384
	21,124	22,726	35,271	44,868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0			
基本	0.76分	0.68分	1.15分	1.45分
攤薄	0.75分	0.67分	1.15分	1.43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9,600	13,817
俱樂部會籍		-	737
投資物業		575,000	575,000
無形資產		175,962	136,310
商譽	12	56,973	43,214
可供出售投資	13	53,875	1,1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489	35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56	6,230
		922,755	776,78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3	33,008	33,055
貿易應收款	16	3,709	17,793
應收貸款	14	1,519,447	862,84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1,824	183,53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433	5,1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5,300	186,74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4,001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7,908	-
可收回所得稅		1,404	5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8	30,008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15	685,953	305,7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669	265,515
		2,741,663	1,894,9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8,620	161,076
備用金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	15	685,953	305,7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10	7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8,223	207,865
借貸	18	548,614	288,379
應付所得稅		13,718	6,525
		1,495,838	970,287
流動資產淨額		1,245,825	924,6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68,580	1,701,440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11,078	203,818
借貸	18	15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9	88,295	78,19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3	212,460	–
		661,833	282,012
資產淨值		1,506,747	1,419,4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68,877	267,736
儲備		1,212,571	1,138,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1,448	1,405,795
非控股權益		25,299	13,633
權益總額		1,506,747	1,419,4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聯稅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取 儲備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7,736	688,395	25,067	510,758	68	(7,995)	6,804	(125,038)	40,000	-	1,405,795	13,633	1,419,428
期內溢利	-	-	-	37,240	-	-	-	-	-	-	37,240	(1,171)	36,06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364)	-	-	-	-	(364)	4	(360)
-換取海外權益公司 匯兌差額	-	-	-	-	-	(364)	-	-	-	-	(364)	4	(360)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438)	-	-	-	-	-	(438)	-	(43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7,240	(438)	(364)	-	-	-	-	36,438	(1,167)	35,271
於行使認購權發行股份 確認為溢價之部分	1,141	10,604	-	-	-	-	(3,206)	-	-	-	8,439	-	8,439
確認投資溢利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9,295	-	-	-	19,295	-	19,2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0,447	10,4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86	38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000	2,000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8,039	(8,039)	-	-	-	-	-	-	-	-	-
可換取儲備一權益部分減 發行成本	-	-	-	-	-	-	-	-	23,206	-	23,206	-	23,20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8,877	687,274	33,106	539,959	(370)	(8,259)	22,793	(125,038)	40,000	23,206	1,481,448	25,299	1,506,74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5,773	556,369	27,313	455,320	1,402	(7,302)	8,688	(133,438)	40,000	-	1,194,135	100,290	1,294,425
期內溢利	-	-	-	44,239	-	-	-	-	-	-	44,239	3,224	47,46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606	-	-	-	-	606	(640)	(204)
-換取海外權益公司 匯兌差額	-	-	-	-	-	606	-	-	-	-	606	(640)	(204)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2,391)	-	-	-	-	-	(2,391)	-	(2,39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44,239	(2,391)	606	-	-	-	-	42,454	2,384	44,868
撥補配售發行股份	15,990	111,230	-	-	-	-	-	-	-	-	127,120	-	127,120
於行使認購權發行股份 確認為溢價之部分	2,827	21,135	-	-	-	-	(5,054)	-	-	-	18,908	-	18,908
購置樓宇	-	(30,615)	-	-	-	-	-	-	-	-	(30,615)	-	(30,615)
購置樓宇	-	-	-	170	-	-	(170)	-	-	-	-	-	-
確認投資溢利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2,646	-	-	-	2,646	-	2,64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12	-	-	-	-	126	-	-	138	3,958	4,0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4,490	658,119	27,325	499,729	(889)	(6,696)	6,120	(133,312)	40,000	-	1,354,816	106,632	1,461,4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應收貸款增加	(689,425)	(65,5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105,837	(8,6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3,588)	(74,207)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之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9,929)	10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4,702	-
添置投資物業	-	(32,00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150	(10,7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077)	(42,696)
融資活動		
新增貸款	410,235	7,416
新增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242,926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8,439	18,908
已付股息	(11,725)	(30,6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其他現金流量	(34,664)	92,2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5,211	87,9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3,454)	(28,90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92)	(26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5,515	259,59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91,669	230,4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首次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小額融資服務、財務諮詢服務、P2P貸款諮詢服務及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式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互聯網融資服務（包括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P2P貸款服務以及貸款組合管理之相關業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之相關銷售稅後之利息收入（來自委託貸款、典當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其他貸款及小額貸款）、財務諮詢服務收入、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P2P貸款服務收入及轉讓應收貸款之利息權利之收益。本期間於營業額中確認之收入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19,771	11,406	41,982	41,558
其他貸款服務收入	8,112	2,662	11,810	6,504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	4,506	-	15,530
小額融資服務收入	162	7,992	658	16,747
	28,045	26,566	54,450	80,339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3,492	14,290	6,388	34,010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26,718	8,518	51,940	14,372
P2P貸款諮詢服務收入	10,946	5,069	21,786	5,069
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	-	37,760	4,778	37,760
營業額	69,201	92,203	139,342	171,550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識別。

於擴展提供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P2P貸款服務及若干貸款組合管理業務後，最高營運決策人已重新檢討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下列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1. 貸款融資－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小額貸款融資除外）；
2. 小額貸款融資－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服務；
3.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預付卡發行業務；
4. P2P貸款服務－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房屋貸款、汽車貸款及金融資產相關貸款融資服務；及
5. 其他－物業投資

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彙集最高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融資 人民幣千元	網上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P2P 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收益	58,264	2,412	56,739	21,927	-	139,342
分部業績	27,595	(6,949)	43,038	1,903	-	65,5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325)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76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 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7,9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53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9,295)
利息開支						(39,963)
未分配開支						(2,041)
除稅前溢利						55,622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融資 人民幣千元	網上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P2P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收益	103,441	46,942	16,070	5,097	-	171,550
分部業績	85,196	20,935	6,701	(1,196)	-	111,6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5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55)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01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 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0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646)
利息開支						(46,036)
未分配開支						(6,490)
除稅前溢利						59,18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指各分部獲得之損益，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及利息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方法。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津貼(附註)	1	1,579	35	7,728
銀行利息收入	1,585	456	3,113	811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1,188	1,072	1,963	2,090
其他	(18)	(65)	(11)	490
	2,756	3,042	5,100	11,119

附註：有關鼓勵企業擴充之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津貼標準時確認。

6. 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償還：				
公司債券利息	4,326	7,648	8,625	15,174
可換股債券利息	878	-	878	-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7,072	13,985	28,658	28,815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利息	-	1,052	-	2,047
於五年後償還：				
公司債券利息	942	-	1,802	-
	23,218	22,685	39,963	46,036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33	15,927	22,359	31,467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5	1,685	1,660	2,323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9,897	-	19,295	2,646
	21,905	17,612	43,314	36,436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611	263	653	550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90	3,443	8,020	9,530
折舊	1,472	1,668	2,775	3,088
匯兌收益淨額	(153)	(1,218)	(726)	(1,410)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3,609	3,375	7,751	6,261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13,152	9,707	19,484	10,877
遞延稅項(附註19)	(48)	(697)	69	845
	13,104	9,010	19,553	11,722

8. 所得稅 (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9. 股息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之股息人民幣11,725,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615,000元）。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4,449,000元及人民幣37,24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532,000元及人民幣44,23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233,098,308股及3,227,160,144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3,161,683,692股及3,054,391,779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4,449,000元及人民幣37,24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532,000元及人民幣44,239,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247,093,532股及3,242,090,843股（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3,198,319,243股及3,091,927,920股普通股）計算。潛在攤薄股份包括購股權及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轉換予以發行之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及設備

於本期內，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38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72,000元），及用於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來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約人民幣1,05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000元）及約人民幣1,51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物業及設備。

12. 商譽

商譽指被收購公司之全部股權價值減於收購股權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附註)	53,875	2,183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按公平值	33,008	31,997
	86,883	34,180

附註：於股本證券之非上市投資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收購第一P2P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之10%股權人民幣50,000,000元。

於股本證券之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原因為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公平值可合理估計範圍如此之大而令其公平值無法可靠予以計量。

14. 應收貸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貸款		
客戶典當貸款	11,800	5,800
客戶房地產抵押貸款	2,047	2,047
客戶委託貸款	990,139	622,017
客戶其他貸款	507,942	200,004
	1,511,928	829,868
客戶無抵押小額貸款	19,442	30,121
客戶無抵押其他貸款	-	6,756
減：應收無抵押小額貸款及 房地產抵押貸款撥備	(11,923)	(3,903)
	1,519,447	862,84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1,824	183,536
	1,591,271	1,046,378
就申報而言所分析之應收貸款： 流動資產	1,519,447	862,842

14. 應收貸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視乎貸款類型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最多365天的信貸期。

(a) 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77,567	510,560
91至180天	315,825	39,565
181至365天	7,785	85,579
超過365天	518,270	227,138
	1,519,447	862,842

本集團計入應收貸款中的客戶財務墊款於有關貸款協議中詳細闡述的到期日到期。

(b) 未減值的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總賬面值約人民幣529,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876,000元)的有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就有關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約為人民幣2,80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0,000,000元)的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流動	989,794	612,966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天內	125,199	-
91至180天	159,280	49,585
181至365天	6,983	59,208
超過365天	238,191	141,083
	529,653	249,876
	1,519,447	862,842

15.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備用金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

本集團於一間持牌銀行維持獨立信託賬戶以存置因其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分類客戶款項作為銀行結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信託賬戶，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為應付客戶資金。本集團有權享有銀行產生之利息，惟受限制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本身責任。

16. 貿易應收款

客戶信用期一般介乎90至180天（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至180天）。按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46	9,243
91至180天	2,871	8,550
181至365天	92	-
	<hr/> 3,709 <hr/>	<hr/> 17,793 <hr/>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91	142,138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之應付代價	3,999	6,992
	34,590	149,130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	24,030	11,946
	58,620	161,076

18.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211,845	211,845
無抵押銀行貸款	343,273	67,800
有抵押其他貸款(附註)	113,716	-
無抵押其他貸款	29,780	8,734
	698,614	288,379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48,614	288,379
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須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50,000	-
	698,614	288,379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額	(548,614)	(288,379)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額	150,000	-

附註：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5,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 到期款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18. 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1%	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借貸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126,000元）。

1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中國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引致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223	37,012	33,959	78,194
自損益扣除(附註8)	69	-	-	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0,032	10,0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292	37,012	43,991	88,29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按以下貨幣呈列)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221,156,000	322,115	267,736
行使購股權	14,490,000	1,449	1,14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235,646,000	323,564	268,87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943,600,000	294,360	245,773
行使購股權	36,626,000	3,662	2,827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	200,000,000	20,000	15,89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180,226,000	318,022	264,49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Zeles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Zelesle」)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Zelesl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香港泰之乾貿易有限公司(「泰之乾」)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泰之乾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上述認購協議已完成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發行及配發。

21. 收購附屬公司

i) 收購北京鳳凰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鳳凰」)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峻(杭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峻杭州」)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兩名聯繫人士鳳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鳳凰資產」)及北京鳳凰訂立了一份協議，以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鳳凰之全部控制權、經濟權益及利益，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以現金方式支付予鳳凰資產人民幣49,000,000元及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人民幣1,0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40,127
其他應收款項	1,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17
其他應付款項	(2,796)
應付稅項	(49)
遞延稅項負債	(10,032)
	<hr/>
已識別及收購之資產淨值	37,973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50,000
減：收購之資產淨值	(37,973)
	<hr/>
商譽	12,027

收購北京鳳凰產生商譽乃因合併成本內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包括令本集團於中國之互聯網融資及網上P2P放債業務多元化之利益之款項。該等利益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條件而並未與商譽獨立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可作稅務扣減。

21.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收購北京鳳凰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鳳凰」)之100%股權(續)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9,017
	<hr/>
	(40,983)
	<hr/> <hr/>

ii) 收購浙江融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融牛」)之51%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收購浙江融牛(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的51%股權，有關代價乃以現金支付。此項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7,126,000元。浙江融牛主要從事向中國內地之個人投資者提供網上股份質押融資服務。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800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交易概無產生收購相關成本。

於收購日期購入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01)
	<hr/>
已識別之資產淨值	21,321
	<hr/> <hr/>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ii) 收購浙江融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融牛」) 之51%股權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18,000
減：收購之資產淨值	(21,321)
加：49%非控股權益	10,447
	<hr/>
商譽	7,126
	<hr/> <hr/>

收購浙江融牛產生商譽乃因合併成本內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包括令本集團於中國之互聯網融資及網上P2P放債業務多元化之利益之款項。該等利益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條件而並未與商譽獨立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可作稅務扣減。

收購浙江融牛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00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8,054
	<hr/>
	54
	<hr/> <hr/>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之比例計量。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向三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鋒之行汽車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鋒之行」)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之66.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1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於上海鋒之行之股權由80%攤薄至13.75%，而本集團於上海鋒之行之投資由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其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董事認為其公平值因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重大而不能可靠計量。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該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1,515
無形資產	476
應收貸款	24,800
應收賬款	3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909)
借貸	(24,000)
應付所得稅	(159)
	<hr/>
出售負債淨額	(1,930)
	<hr/>
已收代價	44,000
出售負債淨額	1,930
非控股權益	(386)
商譽	(5,394)
轉讓13.75%之保留權益至可供出售投資	2,75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900
	<hr/> <hr/>
已收現金	44,000
	<hr/>
已收現金代價	44,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298)
	<hr/>
已收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02
	<hr/> <hr/>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清算若干附屬公司及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361,000元。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每半年予以支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到期日之前第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按每股2.6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價格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假設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2.60港元悉數行使，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15,384,615股轉換股份。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及不超過十四日之通知，按本金額外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及根據截至任何釐定日期止任何尚未贖回之債券之額外金額（「額外金額」）*，為下列兩者之餘額：(a)每年總收益之10%，由尚未償還本金額計算，減(b)已付全部利息贖回全部發行在外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任何未轉換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外加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及額外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轉換或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無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在發行日期予以估計。剩餘金額劃歸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平值人民幣212,168,000元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人民幣23,206,000元(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1,028,800元)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價值，扣減發行成本
權益部份

235,374
(23,20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利息開支

已付利息

匯兌差額

212,168
878
(583)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212,460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24.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廠房及設備	10,007	5,771
	10,007	5,77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詳情列述如下：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個月至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至三年）。租賃付款額通常會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並無有關或然租金及重續年期之條文。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應付期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531	14,6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38	13,466
	16,769	28,150

25. 關連方交易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已付租金開支：		
上海錦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錦翰」)	(i) -	184
北京蜂巢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ii) 93	715
蜂巢(深圳)辦公空間有限公司	(ii) 230	-
中國先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ii) 2,234	-
	<u> </u>	<u> </u>

附註：

- (i) 石志軍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於上海錦翰擁有實益權益。
- (ii) 該等公司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振新先生擁有。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租金開支總額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6,000元)已按月租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00元)支付予合營企業。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3,928	7,1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31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687	1,728
	<u> </u>	<u> </u>
	<u>7,700</u>	<u>8,932</u>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級，以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層級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分為以下各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資料輸入（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採用估值方法及資料輸入）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 及主要資料輸入	重大不可觀察資料輸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財務狀況表中可換股 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資產 — 人民幣7,908,000元	第三級	基於股價、波幅、股息收 益率、無風險利率及期 權年期之伯力克－舒 爾茲期權定價模式	經考慮管理層對特定行業之市 況之預期之股息率8.3%。 (附註1)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	資產 — 人民幣33,008,000元	第三級	按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 流量以規定收益率折 現的現值	規定收益率參考可換股債券發 行人之信貸評級及距離到 期日之剩餘時間按13.3%釐 定。(附註2)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 — 人民幣50,000,000元	第三級	基於在公平磋商交易中 轉手其他類似性質的 業務實體之價格之市 場法	缺乏可銷性之貼現率21.1%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 及主要資料輸入	重大不可觀察資料輸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	資產 -人民幣31,997,000元	第三級	按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 流量以規定收益率折 現的現值	規定收益率參考可換股債券發 行人之信貸評級及距離到 期日之剩餘時間按9.09%釐 定。(附註2)

附註：

- 1) 單獨使用之股息收益率增加將導致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 2) 單獨使用之利息收益率增加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公平值各層級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負債)整體歸入之公平值層級內之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資料劃分。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負債)乃劃分為以下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 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 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	-	-	33,008	33,008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	-	7,908	7,908
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0,000	50,000
	<u>-</u>	<u>-</u>	<u>90,916</u>	<u>90,916</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	-	-	31,997	31,997
	<u>-</u>	<u>-</u>	<u>31,997</u>	<u>31,99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本集團亦開始於中國開展互聯網業務作為策略轉型進軍網上第三方支付業務之一部份，及進一步拓展至peer-to-peer（「P2P」）貸款服務平台業務。

為加強本集團於中國互聯網融資行業之競爭力，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第一P2P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以抵押資產運作P2P互聯網融資平台之公司）之10%股權，與第一P2P有限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亦完成(1)收購一項具有多個渠道（包括網站（www.9888.cn：金融工場）及「金融工場」品牌名下之移動應用程式）之網上P2P放貸業務之全部股權；(2)收購一間於中國海南省註冊之互聯網小額融資公司（其擁有許可證可透過互聯網向全國企業及個人發放小額貸款）之49%股權；及(3)收購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之線上股票質押融資服務公司之51%股權（包括其線上平臺「erongniu.com」）。

我們努力深化專注於互聯網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其經營此業務）之餘下股權而不再於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出售其於上海鋒之行之66.25%股權，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2,900,000元。自此，本集團於上海鋒之行之股權自80%減少至13.75%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來自傳統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大幅減少59.7%（此與本集團之策略轉型進軍互聯網融資業務一致），本集團之收入減少18.8%。期內，來自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P2P貸款服務之總收入為人民幣78,7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6.5%。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P2P貸款服務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0.7%及15.8%。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71,600,000元下跌18.8%。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於中國重慶市之主要傳統小額貸款融資業務，此引致自小額貸款融資分部所得收入減少94.9%；(ii)提供傳統融資服務之業務增長放緩尤其是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收入大幅下跌所致。然而，來自提供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P2P貸款服務之收入流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強勁增長。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諮詢服務收入及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該等收入產生自本集團之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以已質押資產或擔保作抵押之其他貸款。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1.8%，於回顧期間內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03,400,000元錄得降幅43.6%至約人民幣58,300,000元。

下跌乃主要由於回顧中六個月中國房地產市場增長放緩引致財務諮詢服務收入大幅減少81.2%至約人民幣6,400,000元所致。此外，本集團一直在將其業務重點由以房地產作為抵押之傳統委託貸款轉型至互聯網融資業務並因此提供更少財務諮詢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收入 (續)

小額貸款收入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小額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46,900,000元大幅下降至約人民幣2,400,000元。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售於中國重慶之傳統小額貸款融資業務所致。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之網上第三方支付業務開始其提供支付交易、支付系統諮詢及其他服務的運作。於回顧期間內，其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40.7%，且本集團之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6,100,000元增加252.2%至約人民幣56,700,000元。

P2P貸款服務收入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P2P貸款服務收入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1,9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5.8%。P2P貸款服務收入業務包括提供有關互聯網住房貸款服務、汽車貸款服務及運營一個以抵押金融資產作抵押之P2P融資網站及一個手機應用程式 (www.9888.cn：金融工場)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之服務。

利息開支

本集團之利息開支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之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之應付利息。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46,000,000元減少1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約人民幣40,0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底償還以年利率24%計息之高息借貸人民幣153,000,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津貼。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1,100,000元減少54.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約人民幣5,100,000元。此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上海之附屬公司取得與鼓勵企業擴充有關之政府津貼人民幣約7,700,000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72,700,000元減少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約人民幣67,300,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之60.3%股權所致。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6,55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7,2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人民幣44,200,000元減少約15.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2,200,000元、於上海之政府津貼減少約人民幣7,700,000元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增加人民幣16,700,000元。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7,900,000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42,500,000元。

展望

2015年3月，國家總理李克強在兩會的工作報告中提及「互聯網+」理念，印證了互聯網金融升級為國家重要產業，並預示着互聯網金融業蓬勃發展的條件日益成熟。同年七月，人行、中銀監、中證監等十大部委，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首次明確了互聯網金融的邊界、業務規則和監管責任，大力強化了「互聯網+」的概念。市場形容「指導意見」為「互聯網金融基本法」，並視為規範行業發展未來的藍本，認為它的出臺將有助於防範系統性風險及有利於互聯網金融的長期發展。鑑於「指導意見」對互聯網第三方支付、網絡借貸（P2P）的監管十分嚴謹，產業將迎來巨大變革，行業集中度也將進一步提升和整合。同時，隨著「指導意見」一系列政策明細的逐步落實，行業規模較小的企業將面臨較大衝擊，而行業規模較大之企業將擁有更多發展優勢。

在此重大里程碑的推進下，較其他同業更早進入市場的中國信貸，面對挑戰的同時亦迎來了機遇。集團在短短兩年間，累積實力、鞏固基礎並開拓客戶，中國信貸持有10%權益之網信理財的用戶及成交量增長速度均在業內遙遙領先。另外，集團剛於7月份完成向Tandellen Group Limited及趙承福先生配股，其大部份集資所得將用於加強未來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發展。為抓緊市場機遇，集團未來將進一步加快發展步伐，透過收購以及建立策略合作夥伴，掌握P2P和第三方支付兩大互聯網金融的核心平台，逐步壯大集團業務。

2015年上半年，集團與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先後成立合資公司，積極開拓供應鏈金融業務發展，尋找供應鏈條內部的優質項目。在第三方支付服務方面，集團亦將繼續加強移動客戶端功能的開發與推廣並拓展更多線下應用場景，同時不斷優化用戶體驗，增強第三方支付平臺的核心競爭力。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物色優質行業提供可靠的支付服務，並透過與專業策略夥伴合作，提供更多元化、地域性更廣的服務。

展望(續)

集團的成長步伐正隨著互聯網金融的正面發展穩步向前。在過去一年，集團繼續引入業內專才加入董事局及管理層，包括在今年七月，先後委任張振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秦宏偉先生為首席營運官，二人在金融領域深厚的經驗和人脈將帶領集團在互聯網金融業迅速發展。此外，集團在今年6月，宣佈對中國信貸及附屬公司115名員工，授出3,655萬份可認購之普通股購股權。此舉可進一步提高集團之長遠利益，並使董事及僱員之利益與集團股東之利益相一致。展望未來，集團有信心維持互聯網金融業務的強勁增長，並會抓緊監管措施落實後所帶來的機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新增借貸、發行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3,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900,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人民幣191,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5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1,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5,500,000元），其中約75.7%、7.2%及17.1%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主要包括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達約人民幣1,122,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2,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總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列示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5.5%之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

為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透過發行94,112,000股配售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完成，及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60,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短期借貸為人民幣548,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8,400,000元），其中人民幣32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1,8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75,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有抵押借貸為人民幣211,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1,80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餘下人民幣113,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按固定利率計息。餘下借貸人民幣37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6,6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於期內之借貸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之簡明財務資料附註18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公司債券為人民幣21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3,800,000元）。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之2年期及7.5年期公司債券，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及分別按每年9.5%及5.5%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每半年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

負債及資產抵押 (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3年期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之簡明財務資料附註23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45,800,000元及人民幣1,506,700,000元。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財務能力充滿信心及將可自多種來源(包括資本及債務市場)籌集資金,以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贖回責任。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鳳凰之100%股權,代價已以現金支付。北京鳳凰之主要業務為營運一個以抵押金融資產作抵押之網上P2P放貸業務。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收購浙江融牛之51%股權,代價已以現金支付。浙江融牛之主要業務乃向中國之個人投資者提供股份質押融資服務。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9,000,000元收購海南先鋒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海南先鋒」)之49%股權,代價已以現金支付。海南先鋒之主要業務不僅包括於中國海南省內為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而且亦獲許可透過互聯網向全國的企業及個人發放小額貸款,此有別於有地域限制之傳統小額融資放貸許可。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出售上海鋒之行之66.25%股權。其後本集團於上海鋒之行之股權由80%減少至13.75%並由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

主要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本集團於第一P2P有限公司擁有之10%股權（誠如本中期報告附註13內所載）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收購第一P2P有限公司之10%股權。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該投資已加速本集團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及將其業務拓展至P2P行業。董事認為，第一P2P有限公司具有良好業務前景，及對該投資價值及未來為本集團所帶來之財務業績貢獻持樂觀態度。

架構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根據架構合約進行之業務，其令本集團可間接擁有及控制該等業務：

(A) 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銀通錄得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88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51,000元及人民幣2,21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海銀通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0,446,000元及人民幣45,14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5,701,000元及人民幣46,025,000元）。

(B) 北京鳳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鳳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鳳凰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126,000元及純利人民幣79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者均為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北京鳳凰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030,000元及人民幣8,67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者均為零）。

架構合約 (續)

(C) 先鋒支付有限公司(「先鋒支付」)(前稱大連先鋒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先鋒支付錄得收入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7,906,000元及人民幣34,30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6,316,000元及人民幣33,51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先鋒支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62,993,000元及人民幣168,96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44,647,000元及人民幣134,65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分別與聯合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振新先生間接擁有98.17%權益)(「聯合創業集團」)及國融聯合中小企業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國融投資」)訂立架構合約。該等架構合約乃關乎對先鋒支付(其主要於中國提供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預付卡發行業務並持有中國人民幣銀行頒發之第三方支付牌照)之實際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及/或其資產之權利。網上支付利潤主要來自交易費及儲備資金賬的利息收入。

架構合約 (續)

(C) 先鋒支付有限公司(「先鋒支付」)(前稱大連先鋒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續)

本集團無法收購先鋒支付之股權，因為於中國之外資企業不得獲發批准及牌照從事網上支付服務。架構合約包括一份獨家管理及經營合約、一份獨家認購期權合約、一份股東委託合約及一份股權質押合約，連同該等協議附帶之委託書(統稱「**控制權合同**」)。總體而言，控制權合同令本集團可實際控制先鋒支付並因此確認及收取先鋒支付之業務及經營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以下為控制權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先鋒支付同意(i)委聘本集團向先鋒支付提供獨家及綜合管理及運營服務；及(ii)支付一筆管理服務年費予本集團，金額等同於先鋒支付所產生的收益，已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費)、彌補虧損及提取相關公積金；
- (b) 聯合創業集團及國融投資(i)已授出獨家權利予本集團，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以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先鋒支付的任何或全部股權；(ii)已將所持有之先鋒支付全部股權質押予本集團，以擔保其及先鋒支付履行各自於控制權合同下的合同責任；及(iii)已委託本集團或其指定的人士行使彼等各自因作為先鋒支付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簽署股東決議案及向相關註冊機關呈交文件，以及有權於先鋒支付清盤時，接收先鋒支付的餘下資產。倘由於「破產、清盤、終止營運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聯合創業集團及國融投資持有之先鋒支付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控制權合同將對其繼任人有法律約束力；及

架構合約 (續)

(C) 先鋒支付有限公司(「先鋒支付」)(前稱大連先鋒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續)

- (c) 倘就控制權合同出現爭議，則控制權合同訂約各方應秉持真誠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無法於四十五日內透過協商解決爭議，任何訂約方可將爭議提交大連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而有關仲裁裁決將是最終結果，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此外，根據控制權合同之條款，大連仲裁委員會有權對先鋒支付的任何股份、資產或業務作出行動或仲裁裁決，包括發出賠償令、限制令或清盤令。有關仲裁裁決將由具有司法管理轄權之中國人民法院執行。

控制權合同的有效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十年，並可應本集團的要求另外續期十年。本集團有權酌情提早終止控制權合同。先鋒支付或其股東均不得修改或終止控制權合同。控制權合同及／或彼等採用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動，該等控制權合同亦無遭解除或因導致彼等採用被剔除之限制而未能解除該等控制權合同。本集團擬於有關限制不再存在時，解除控制權合同安排，並直接持有先鋒支付之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與控制權合同相關之風險及本集團所採取以減輕該等風險之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之「業務回顧」及「展望」內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中期股息

本集團已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就其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相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就中國之營運而言，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回顧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波動，故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風險 (續)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倘需要時將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及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人263及5名外判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人及5名外判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3,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400,000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外判商提供獎勵及回報。有關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彭耀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	10,000,000	0.31%
莊瑞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3,000,000	0.09%
盛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3,080,000	0.10%
	家族權益	80,000	2		
李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	2,000,000	0.06%
黃世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	2,000,000	0.06%
葛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	1,000,000	0.03%
曲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	2,000,000	0.0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王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	1,500,000	0.05%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
 - (2) 該等權益指由胡海晨女士 (盛佳先生的妻子) 持有之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以上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3,235,646,000股股份)。

本公司所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及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第一支付有限公司(「第一支付」)	實益擁有人	649,232,000		649,232,000	20.06%
張振新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916,000	1	681,148,000	21.0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9,232,000			
	家族權益	18,000,000	3		
張曉敏女士(「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1、2	681,148,000	21.05%
	家族權益	663,148,000			
Silver Parag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790,000		211,790,000	6.55%
So Naoko女士(「So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1,790,000	4	211,790,000	6.55%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 (「Jiefang Media」)	實益擁有人	336,222,400		336,222,400	10.39%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 (「新華發行」)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5	336,222,400	10.39%
解放日報報業集團(「解放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5	336,222,400	10.39%
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5	336,222,400	10.39%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	實益擁有人	300,470,000		300,470,000	9.29%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90,000		320,960,000	9.9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470,000	6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實益擁有人	223,825,600		223,825,600	6.92%
任德章先生(「任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3,825,600	7	223,825,600	6.92%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第一支付持有，而第一支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張先生（張女士之丈夫）持有或被視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張女士（張先生之妻子）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Silver Paragon Limited持有，而Silver Parag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o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Jiefang Media持有。Jiefang Media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而新華發行則由解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權益及由綠地集團擁有約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發行被視為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解放集團及綠地集團均被視為於新華發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皇都持有，而皇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持有，而Integrated Asse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235,646,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其條款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315,450,6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450,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79%）。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份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董事										
彭耀傑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10,000,000 ³	-	-	-	-	10,000,000
莊瑞蒙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3,000,000 ³	-	-	-	-	3,000,000
盛佳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3,000,000 ³	-	-	-	-	3,000,000
李剛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2,000,000 ³	-	-	-	-	2,000,000
黃世捷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2,000,000 ³	-	-	-	-	2,000,000
葛明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1,000,000 ³	-	-	-	-	1,000,000
曲哲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1,000,000 ³	-	-	-	-	1,000,000
王鏡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1,000,000 ³	-	-	-	-	1,000,000
前董事										
丁鵬雲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2.150	14,490,000 ³	-	14,490,000	-	-	-
					37,490,000	-	14,490,000	-	-	23,000,000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份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39,300,000 ⁽³⁾	-	-	-	6,100,000	33,2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2.13	-	-	36,550,000 ⁽⁴⁾	-	-	100,000	36,450,000
前僱員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	500,000 ⁽²⁾	-	-	-	-	500,000
					39,800,000	36,550,000	-	-	6,200,000	70,150,000
顧問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131,500,000 ⁽³⁾	-	-	-	-	131,500,000
					131,500,000	-	-	-	-	131,500,000
總計					208,790,000	36,550,000	14,490,000	-	6,200,000	224,65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75港元。
 - (3) 該等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行使：
 - (i) 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歸屬；
 - (ii) 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歸屬；
 - (iii) 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歸屬；及
 - (iv) 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歸屬。
-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79港元。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 (4) 該等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行使：
- (i) 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歸屬；
 - (ii) 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歸屬；
 - (iii) 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歸屬；及
 - (iv) 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歸屬。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2.10港元。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	----------------	-----------------	---------------

輸入該模式之數據

行使價	0.74港元	1.814港元	2.13港元
預期波幅	67.71%	41.71%-42.35%	44.56%-49.47%
預期年期	2.875年	2-5年	2-5年
預期股息收益	2.095%	0.676%	0.219%
無風險利率	0.507%	0.43%-1.237%	0.479%-1.314%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分別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之股價之過往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授予業務夥伴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9,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0,000元）。

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2.60港元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15,384,615股股份（可按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載予以調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99,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除發行轉換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及下述股權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姓名	於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振新先生 ⁽¹⁾	717,536,000	22.18	717,536,000	21.41
So Naoko女士 ⁽²⁾	211,790,000	6.55	211,790,000	6.32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新華發行」） ⁽³⁾	336,222,400	10.39	336,222,400	10.03
丁鵬雲先生 ⁽⁴⁾	341,500,000	10.55	341,500,000	10.19
任德章先生 ⁽⁵⁾	223,825,600	6.92	223,825,600	6.68
其他：				
認購方	-	-	115,384,615	3.44
公眾人士	1,404,772,000	43.41	1,404,772,000	41.92
總計	3,235,646,000	100.0	3,351,030,615	100.0

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張振新先生實益持有21,736,000股，由第一支付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持有677,800,000股及由張曉敏女士（張先生之妻子）持有18,000,000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Silver Paragon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o Naoko女士擁有）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持有。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而新華發行由解放日報報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權益及由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發行被視為於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解放日報報業集團及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新華發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丁鵬雲先生實益持有20,490,000股及由皇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21,010,000股，而皇都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本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黃英豪博士（「黃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已有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在張振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項下之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此外，黃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緊隨其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未能符合(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最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根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其各自之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起計三個月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對董事會作出相關變動（包括委任新提名委員會主席）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寬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已向身為董事之所有該等人士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確認彼於有關期間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續)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成員即葛明先生（主席）及王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

沈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曲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張振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續)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多於三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1.70港元，惟須待上述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及發行94,112,000股新股份予兩名承配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7,5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約57,5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及擬將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或撥付本集團互聯網金融業務方面之未來業務發展及可能收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莊瑞豪先生及盛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山先生（主席）、李剛先生、黃世雄先生及張振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先生及王巍先生。